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在公司二楼党员活动室召开了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代会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27人，符合法定人数，符合《工会法》、《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通过不记名表决票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以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勤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徐勤国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

附件：《徐勤国先生个人简历》。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 附件：徐勤国先生个人简历

徐勤国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8月先后任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MBS车间副主任、主任；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MBS车间主任。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徐勤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勤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